

# 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

2020/02/15 訂定

2021/02/01 修訂

2021/02/09 修訂

2021/07/15 修訂

2022/08/16 修訂

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在機構內傳播的風險，爰針對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依據服務對象類型，分別訂定服務建議(表 1)及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工作時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表 2、3)，以保障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的健康。

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原則如下：

一、應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sup>1</sup>及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sup>2</sup>、居家檢疫通知書<sup>2</sup>、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sup>2</sup>等相關規範辦理：

1. 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可離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地點，因此不可使用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交通接送、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服務。
2. 屬自主防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僅限於有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之需求者，且經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才可外出，爰不宜使用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交通接送、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服務。
3. 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考量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交通接送、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之服務對象於接受服務期間難以落實全程佩戴口罩，亦難以避免近距離(<2 公尺)接觸或交談，具有傳染風險，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建議暫勿使用該類服務。
4. 評估類服務與居家式服務雖然不須離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地點，但服務對象於接受服務期間難以落實全程佩戴口罩，亦難以避免與提供照

護服務之工作人員近距離(<2 公尺)接觸或交談，具有傳染風險，因此針對非急迫性的服務，建議暫勿辦理。

5. 團體家屋、住宿式服務、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居住在服務機構內之服務對象，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間，應安排 1 人 1 室；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最好安置於單人房。若單人房不足，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

二、針對暫停服務之情形可能影響服務對象安全時(例如：日間照顧之餐食服務)，服務單位應規劃及採取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可商請地方政府提供協助。

三、請參考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sup>3</sup>，落實執行；若機構發生確定病例，則請參考「**因應社區發生 COVID-19 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內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採取相關應變處置措施。

相關參考文件路徑如下：

1. 有關「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教材>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
2. 有關「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教材>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社區防疫相關通知書】
3. 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等，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

表 1、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之服務建議

「具 COVID-19 感染風險」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定義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教材>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

服務對象類型		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之建議	
長照與社福服務類型	<b>評估類服務</b> *照管人員到宅訪視進行失能評估。 *個管人員依照管人員評估結果，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到宅訪視、製作服務計畫等。 *輔具評估人員到宅訪視進行輔具服務評估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針對非急迫性的服務建議暫勿辦理。	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可利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進行快篩，快篩結果陽性，則依「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對象快篩結果陽性之評估確認及通報流程」辦理。
	<b>居家式服務</b> *照顧服務員/臨短托服務員/個人助理到宅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家務協助、陪同/陪伴服務、喘息服務等。 *醫療專業人員到宅提供復能照護、營養照護、吞嚥照護等。	1. 針對非急迫性的服務建議暫勿辦理。 2. 如果絕對需要，請依表 2 及表 3 之防護裝備建議，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b>日間照顧</b> *服務個案前往日照中心(類似托兒所)接受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餐食服務、沐浴服務等。	1. 若屬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 2. 若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建議暫勿參加。 3. 惟可能影響服務對象安全時(例如：餐食服務)，應有配套措施。	
	<b>小規模多機能</b> *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臨時夜間住宿服務。		
	<b>家庭托顧</b> *服務個案前往托顧家庭(類似保母)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備餐服務、沐浴服務等。		
	<b>團體家屋</b> *失智個案居住於服務機構內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		
	<b>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b> *於服務設施內提供身障者居住服務，如日常活動支持、健康管理、休閒活動、社區參與等。		
	<b>住宿式服務</b> *個案居住在服務機構內，並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	1. 居家檢疫者，請其俟檢疫期滿後再返回機構。 2.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期間，應安排 1 人 1 室；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最好安置於單人房。若單人房不足，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	
	<b>營養餐飲服務</b> *送餐志工將餐食置於個案家門口，不進入屋宅內。	持續辦理。	

服務對象類型		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之建議	
	<p><b>交通接送或復康巴士服務：</b></p> <p>*接送服務個案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p> <p>*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輔具中心等服務場所。</p> <p>*復康巴士服務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地點。</p>	<p>1. 若屬居家隔離、<b>自主防疫</b>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p> <p>2. 若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針對非急迫性的服務建議暫勿辦理。</p>	
兒少機構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p>1. 若屬居家隔離、<b>自主防疫</b>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p> <p>2. 若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請家長暫勿將服務對象送至機構。</p>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居住於機構中；最好安置於單人房，若單人房不足，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	

表 2、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工作人員

照護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說明

「具 COVID-19 感染風險」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定義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教材>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追蹤管理機制】

服務對象類型		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且絕對需要執行服務時	
		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	其他共通建議
長照與社福服務類型	<p><b>評估類服務</b></p> <p>*照管人員到宅訪視進行失能評估。</p> <p>*個管人員依照管人員評估結果，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到宅訪視、製作服務計畫等。</p> <p>*輔具評估人員到宅訪視進行輔具服務評估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p>	<p>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若需進入服務對象家中：</p> <p>1. 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b>自主防疫</b>或居家檢疫期間：應穿戴 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p> <p>2. 若服務對象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佩戴醫用口罩及手套。</p>	<p>1. 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耳溫<math>\geq 38^{\circ}\text{C}</math>)、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b>可利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進行快篩，快篩結果陽性，則依「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對象快篩結果陽性之評估確認及通報流程」辦理。</b></p> <p>2. 在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可容忍的情況下，應請其佩戴醫用口罩。</p> <p>3. 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暫勿參加，如果仍有參加之必要，應與其他服務對象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惟居家隔離、<b>自主防疫</b>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應依規定辦理。</p>
	<p><b>居家式服務</b></p> <p>*照顧服務員/臨短托服務員/個人助理到宅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家務協助、陪同/陪伴服務、喘息服務等。</p> <p>*醫療專業人員到宅提供復能照護、營養照護、吞嚥照護等。</p>	<p>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若需進入服務對象家中：</p> <p>1. 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b>自主防疫</b>或居家檢疫期間：應穿戴 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p> <p>2. 若服務對象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佩戴醫用口罩及手套；若服務項目涉及引發飛沫(如：抽痰)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則應增加穿戴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p>	
	<p><b>社區式服務</b></p> <p><b>日間照顧</b></p> <p>*服務個案前往日照中心(類似托兒所)接受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餐食服務、沐浴服務等。</p> <p><b>小規模多機能</b></p> <p>*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臨時夜間住宿服務。</p> <p><b>家庭托顧</b></p> <p>*服務個案前往托顧家庭(類似保母)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備餐服務、沐浴服務等。</p>	<p>居家隔離、<b>自主防疫</b>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對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p> <p>1. 如需近距離(&lt;2 公尺)靠近服務對象時，應佩戴醫用口罩。</p> <p>2. 如需接觸服務對象提供服務時，應佩戴手套。</p>	

服務對象類型		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且絕對需要執行服務時		
		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	其他共通建議	
	<b>團體家屋</b> *失智個案居住於服務機構內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	1. 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 <b>自主防疫</b> 或居家檢疫期間：應穿戴 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 2. 若服務對象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佩戴醫用口罩及手套；若服務項目涉及引發飛沫(如：抽痰)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則應增加穿戴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		
	<b>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b> *於服務設施內提供身障者居住服務，如日常活動支持、健康管理、休閒活動、社區參與等。			
	<b>住宿式服務</b> *個案居住在服務機構內，並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			
	<b>營養餐飲服務</b> *送餐志工將餐食置於個案家門口，不進入屋宅內。			1. 勿近距離(<2 公尺)靠近居家隔離、 <b>自主防疫</b> 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 2. 如需近距離靠近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服務對象時，應佩戴醫用口罩。
	<b>交通接送或復康巴士服務</b> *接送服務個案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 *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輔具中心等服務場所。 *復康巴士服務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地點。			居家隔離、 <b>自主防疫</b> 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接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 1. 應佩戴醫用口罩； 2. 如需協助服務對象上下交通工具時，應增加佩戴手套。
兒少機構	<b>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b>	居家隔離、 <b>自主防疫</b> 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對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 1. 如需近距離(<2 公尺)靠近服務對象時，應佩戴醫用口罩。 2. 如需接觸服務對象提供服務時，應佩戴手套。		
	<b>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b>	1. 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 <b>自主防疫</b> 或居家檢疫期間：避免近距離(<2 公尺)靠近；若必須進入其房室，應穿戴 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 2. 若服務對象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需近距離靠近服務對象時，應佩戴醫用		

服務對象類型	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且絕對需要執行服務時	
	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	其他共通建議
	口罩；如需接觸自主健康管理之服務對象，應另增加佩戴手套。	

表 3、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工作人員

照護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具 COVID-19 感染風險」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定義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教材>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追蹤管理機制】

工作分類	執行工作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衣 一般隔離衣或圍裙	護目 裝備	備註
		醫用 口罩	N95 等級(含) 以上口罩				
近距離(<2公尺)接觸 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或 居家檢疫者	執行任何照護工作		V	V	V	V	
進入自主健康 管理者住家 或住房	協助備餐、進食(含： 餵食)、翻身、穿衣... 等身體照顧、生活照 顧、家務協助、陪同 /陪伴服務等事項	V		V			若同住家屬為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者，進入服務對象住家中，應佩戴醫用口罩與手套，並依據標準防護措施，及住民當時是否具有需採取傳染途徑別防護的疾病(例如：腹瀉、疥瘡等)，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體溫量測、健康評估、 無血液體液暴露風險之復 能照顧、營養照顧等事項	V		V			
	協助沐浴、換尿布、 環境清潔...	V		V	V		
	引發飛沫或血液體液噴 濺的風險(如：抽痰)		V	V	V	V	
未進入自主 健康管理者 住家或住房	無近距離接觸	送餐至個案 家門口	(V)				如與服務對象近距離接觸才需佩戴醫用口罩。
	有近距離接觸	交通運輸	V		(V)		如需協助服務對象上下交通工具時，應佩戴手套。
		體溫量測與健康評估	V		(V)		1. 自主健康管理之服務對象暫勿參加團體活動；如果絕對必要參加，應與其他服務對象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團體活動	(V)		(V)		2. 如需近距離(<2 公尺)靠近自主健康管理之服務對象，應佩戴醫用口罩；如需接觸自主健康管理之服務對象，應另增加佩戴手套。

\*(V)視實際照護需要選擇使用，詳見備註。

\*有關個人防護裝備之使用，請參照疾病管制署發布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

# 地方政府因應衛生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事項建議

2022/08/16

由於防疫影響具全面性，面對防疫所引發之議題與挑戰，須超越領域分工，考量區域性需求及整體資源運用，爰衛生福利部所屬及所管轄機構(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退輔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應將因應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處置，比照災害防救業務納入地方政府計畫辦理相關應變作為之模式處理。各地方政府應成立應變團隊，督導衛生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相關服務單位落實整備，並協助該等機構與服務單位於發生確定病例時，及時採取適當應變處置，以降低 COVID-19 在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內傳播的風險，保障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的健康。爰請各地方政府參考以下查檢表，逐項檢視是否已完成整備，並針對轄區衛生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相關服務單位若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規劃不同情境腳本，進行應變團隊相關處置流程演練，確認各項措施均順利操作，以確保疫情發生時可即時啟動相關應變作業。

措施	須完成整備事項	說明
訂定應變團隊組織架構與權責，確認任務分工及緊急聯繫窗口等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變團隊組織架構圖，明定指揮官、各任務分組及任務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2. 應變團隊成員名單，明列各成員聯絡方式及負責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3. 應變團隊之緊急聯繫窗口與聯繫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4. 確認團隊成員及緊急聯繫窗口清楚所負責之任務	1. 應變團隊應以地方政府首長為指揮官，整合府內各局處進行任務分組及任務分工，並確實督導各任務分組完成所轄任務之整備與應變規劃。 (1) 地方政府若成立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變團隊組織架構以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編制為準，惟請針對衛生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相關服務單位若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應變團隊如何啟動相關處置，進行完整流程規劃及演練。 (2) 依應變團隊任務編組及分工，明列應變團隊成員負責事項及聯絡方式；若應變團隊組織架構僅列舉局處名稱，則應請相關局處提供聯絡窗口，以利業務聯繫。 (3) 依應變團隊任務編組及分工，建立緊急聯繫窗口，確保應變處置可隨時啟動，不受辦公時間限制。 2. 應變計畫應公布周知應變團隊每位成員。

措施	須完成整備事項	說明
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辨理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整備狀況稽核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置衛生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處理流程圖，以及各類機構之業務主管單位聯繫窗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長照機構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查檢表」，督導機構落實整備作業及完備應變整備作戰計畫。</li> <li>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揮中心公布之長照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函文等行政指導與規範，加強機構輔導作業。</li> <li>針對衛生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相關服務單位若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應變團隊如何啟動相關處置，規劃完整處理作業流程(參考例如附件)。</li> <li>依據處理作業流程，明列各類機構業務主管單位受理衛生局通知所轄機構發生確診個案，及所轄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通報單位暫停服務或申請協助方案等事宜之聯繫窗口。</li> </ol>
資源盤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盤點轄區各類照顧人力(含長照人力及社會福利服務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盤點轄區住宿式機構可用床數，或其他可提供轄區住宿式機構住民轉介安置之床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規劃集中收住場所，提供轄區住宿式機構住民安置，或協助無力照顧身心障礙者家庭緊急安置服務對象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盤點轄區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個人防護裝備存量	<p>請依附表一進行盤點，並至少每月更新資料。</p> <p>督導機構確實掌握可用床數資料，依附表二進行盤點，並至少每月更新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縣市規模與機構類型等，規劃足夠使用之集中收住場所；例如協調機構可利用之空床、徵用私人或公舍場所等。</li> <li>請地方政府規劃至少 3 處場所(如：飯店、訓練中心、具有已核准但未開放床位之護理機構…等)，以備需要時徵用；集中收住場所若同時有收住其他住民/病人，應規劃獨立區塊提供接觸者進行隔離，第一線照護工作人員不可跨區服務，行進動線不可交叉。</li> <li>請依附表三定期進行盤點，並至少每月更新資料。</li> <li>請依附表四調查轄區機構防疫物資耗用情形及現有存量。</li> <li>督導機構定期盤點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維持足以營運至少 1 個月所需用量。</li> </ol>

措施	須完成整備事項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5.盤點本府個人防護裝備存量	<p>1. 利用疾病管制署「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確實掌握物資明細資料並登錄使用紀錄，包括領用紀錄及耗損登記。</p> <p>2. 如有「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以外須納入管理之裝備項目，建議可另訂表格定期進行盤點。</p>
訂定各應變協助方案之啟動時機與作業流程 (含啟動時機、受理原則、調派標準作業程序等)	<input type="checkbox"/> 1.規劃機構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協助方案	<p>1. 督導機構確實掌握人力資料，並依地方主管機關指示，定期回報最新數據。</p> <p>2. 督導機構落實規劃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方案：</p> <p>(1)劃分「照護區塊」，工作人員分組，排定各組工作人員輪值班表與照護區塊，並稽核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分組原則，不跨區不跨組提供服務，以及分區或分時段使用休息區域，降低工作人員交叉暴露之風險。(若機構固於規模未分區，至少需進行人員分組)。</p> <p>(2)工作人員需進行居家隔離時，若居住處所無法1人1室隔離，應規劃員工入住之隔離處所。</p> <p>(3)於機構應變計畫內容，敘明機構發生確定病例且工作人員需進行居家隔離時之人力調度安排。</p> <p>3. 規劃轄區之人力調度方案，例如：招募退休人員或居家照顧服務員等擔任備援人力、規範轄區機構提報指定人數與職別的專任人員名單以備緊急徵調等；並訂定相關作業原則，包括人力調度順序、教育訓練項目、定期確認支援人力之人員有無異動等。</p> <p>4. 視需要協助安排進行居家隔離之機構工作人員之隔離處所。</p>
	<input type="checkbox"/> 2.規劃住宿式機構住民安置協助方案	<p>機構若發生確定病例，得依實務狀況需要，針對確診住民採取規劃之分流收治方案（不同方案得併行）</p> <p>1. 方案一：機構內就地隔離安置/集中照護            經醫師評估為無症狀或輕症之確診個案，以機構內就地隔離安置/集中照護為原則；應落實確診者與未確診者分區照護，各區域間具適當區隔、人員動線分流，不得共用活動區域。</p>

措施	須完成整備事項	說明
		<p>2. 方案二：收治於醫院 依據「COVID-19 確診病例分流收治原則」辦理，中重症確診個案，應送醫院隔離治療。</p> <p>3. 方案三：返家採居家照護 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住民，經綜合評估家屬照護量能及住民情況，且返家後可1人1室隔離，可由家屬接回返家居家照護。</p> <p>4. 方案四：送加強型集檢所/防疫旅館收治 依據「COVID-19 確診病例分流收治原則」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3.規劃如服務單位暫停服務，提供服務對象 電話關懷及無力照顧家庭之緊急支援措施		<p>1. 參考「因應社區發生 COVID-19 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依據服務類型，針對暫停服務時地方政府須提供之緊急支援項目研擬措施內容與適用對象條件等。</p> <p>2. 規劃服務單位暫停服務期間，提供服務對象電話關懷機制，包括： (1)地方政府應要求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於暫停服務期間，視服務個案之需要，加強電話問安服務（尤以獨居長者為甚），以切實掌握服務對象之服務需求。</p> <p>(2)地方政府除提供關懷窗口及聯絡資訊外(如：地方政府安心服務諮詢專線、福利部 1925 服務安心專線等)，建議針對特定服務對象，規劃主動提供電話關懷機制。</p> <p>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其服務對象於暫停服務期間之照顧需求，由地方(衛政主管機關安排電話關懷，並視其需求轉介居家式服務機構或營養餐飲服務單位等方式提供支援，或配合當地應變計畫進行規劃。</p>
<input type="checkbox"/> 4.規劃衛生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相關 服務單位服務轉介協助方案		<p>1. 參考「因應社區發生 COVID-19 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依據服務類型，針對暫停服務時地方政府須協助提供</p>

措施	須完成整備事項	說明
		<p>轉介服務之項目研擬具體方案內容與適用對象條件等。</p> <p>2. 須協助提供轉介服務項目範例：</p> <p>(1) 產後護理機構服務對象或第一線照顧工作人員發生確定病例，地方政府應協助轉介返家進行居家隔離服務對象取得非住宿式機構之坐月子服務(例如：月子餐、月嫂...)</p> <p>(2) 因應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服務對象或第一線照顧工作人員發生確定病例，當服務對象無法就地安置時，地方政府應協助連結當地精神醫療資源，並協助移至其他收住場所或轉介至其他機構隔離照護，或配合當地應變計畫進行規劃。</p> <p>(3) 因應長照據點共餐服務暫停，地方政府應要求各長照據點預先規劃送餐或領餐服務替代方案，或由地方政府預先規劃轉介機制，由長照特約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或居家式服務機構提供支援，以確保服務對象日常生活所需不致中斷。</p> <p>(4) 因應健康促進活動服務暫停，如何協助服務對象維持身心健康等。</p> <p>1. 明列地方政府提供衛生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 COVID-19 疫情之各項協助或紓困方案，其中至少必須包括前述之機構人力調度協助方案、住宿式機構住民安置協助方案、長照單位暫停服務期間之緊急支援措施與轉介服務、安心服務諮詢專線等；另可視地方政府量能及轄區需求，規劃如發生確診病例機構環境清潔消毒協助方案、受災家庭就業、就學、就業、急難救助方案等。</p> <p>2. 針對所列各項協助或紓困方案，明訂相關申請方式、受理窗口與費用處理原則等。</p>
應變計畫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1. 訂定演練腳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辦理應變計畫演練	<p>應針對轄區衛生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相關服務單位若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規劃不同情境腳本，進行應變團隊相關處置流程演練。</p>

附表一、照顧人力盤點表(範例)

照顧人力盤點-1 (適用機構類別：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長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產後護理之家)

機構類別	機構名稱	專任人員數						
		護理人員	照顧服務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嬰兒照顧人員	專任管理人員	
一般護理之家								
產後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								
失智症團體家屋								
住宿式長照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榮譽國民之家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照顧人力盤點-2 (適用機構類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

機構類別	機構名稱	專任人員數						
		護理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心理輔導人員	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	托育人員	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教保員及訓練員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附表二、住宿式機構可用床數盤點表(範例)

機構類別	機構名稱	核准床數	開放床數	現有住民數	隔離專用床(不收住非隔離者)	
					床數	房間數
一般護理之家						
產後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精神復健機構						
失智症團體家屋						
住宿式長照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						
榮譽國民之家						

附表三、集中收住場所規劃(範例)

編號	場所類型	場所名稱/地址	床數	房間數	適用機構或住民類型
(範例)	醫院	○○療養院 ○○市○○區○○路○○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團體家屬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機構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智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缺損或使用管路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可自理且未使用管路住民
(範例)	醫院	○○醫院 ○○市○○區○○路○○號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團體家屬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之家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機構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智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缺損或使用管路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可自理且未使用管路住民
(範例)	護理機構	○○護理之家 ○○市○○區○○路○○號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團體家屬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之家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機構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智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缺損或使用管路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可自理且未使用管路住民
(範例)	宿舍	○○職訓所 ○○市○○區○○路○○號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團體家屬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之家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少機構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缺損或使用管路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可自理且未使用管路住民
1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團體家屬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之家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機構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缺損或使用管路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可自理且未使用管路住民
...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團體家屬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之家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機構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缺損或使用管路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可自理且未使用管路住民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填表說明：

- 集中收住場所若同時有收住其他住民/病人，應規劃獨立區塊提供接觸者進行隔離，第一線照護工作人員不可跨區服務，行進動線不可交叉。
- 為掌握轄區規劃之集中收住場所可提供安置住民類型與數量，請自行將轄區之收住場所進行編號與分類(「場所類型」)，並按上表依序再填入場所名稱/地址、可使用的床數、房間數、及勾選該場所適用之機構或住民類型。

附表四、防疫物資盤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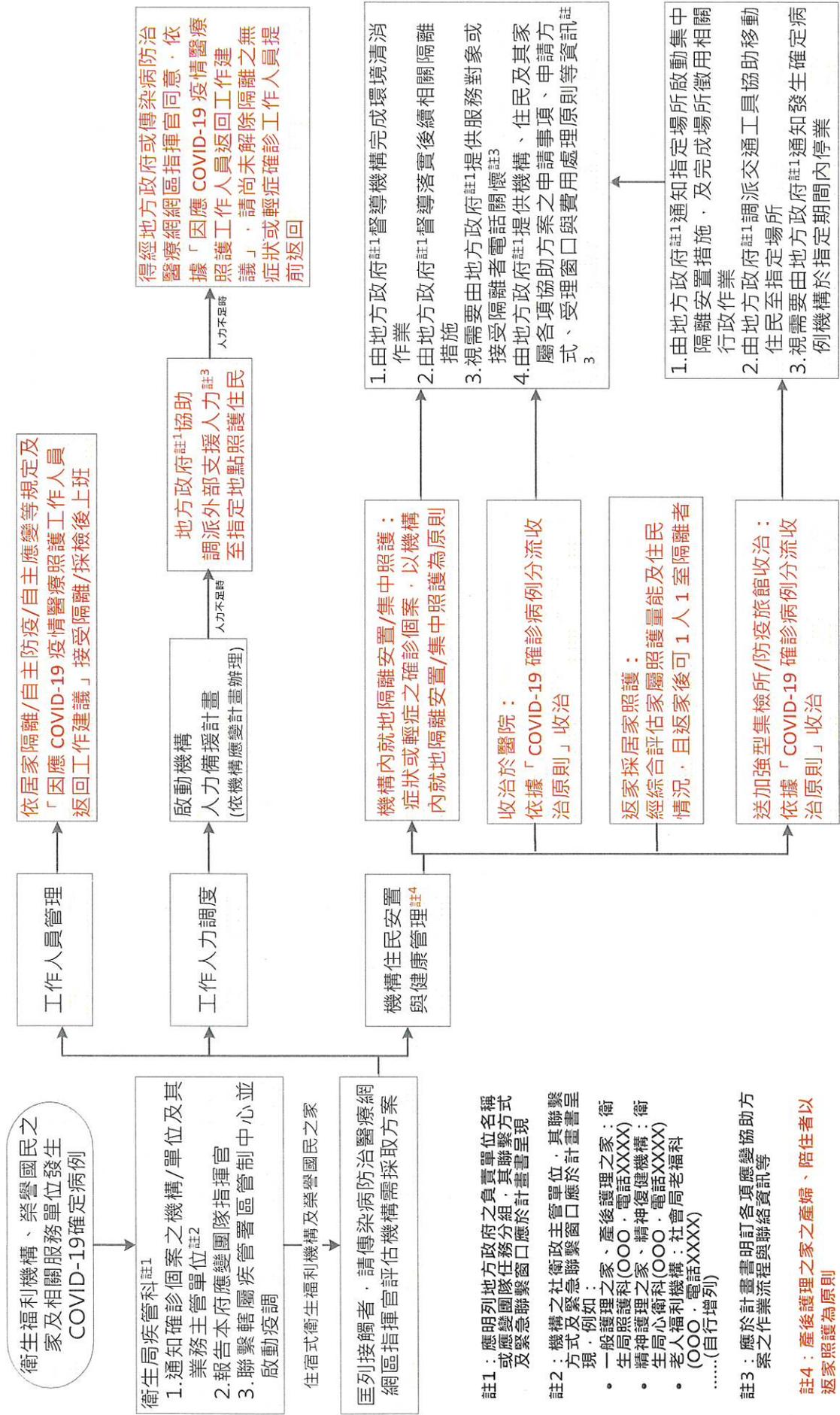
附表四-1、防疫物資耗用量盤點表(範例)

機構基本資料	月份	防疫物資類別		
		醫用口罩(片)	N95 口罩(個)	一般隔離衣(件)
機構類別：	1 月			
	2 月			
機構名稱：	3 月			
	4 月			
機構代碼：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總計			

附表四-2、防疫物資存量盤點表(範例)

盤點日期	防疫物資類別		
	醫用口罩(片)	N95 口罩(個)	一般隔離衣(件)
___月 ___日			

附件、衛生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處理流程圖(範例)



註1：應明列地方政府之負責單位名稱或應變團隊任務分組，其聯繫方式及緊急聯繫窗口應於計畫書呈現

註2：機構之社衛政主管單位，其聯繫方式及緊急聯繫窗口應於計畫書呈現，例如：

- 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衛生高照護科(000，電話XXXX)
- 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衛生高心衛科(000，電話XXXX)
- 老人福利機構：社會局老福科(000，電話XXXX)
- .....(自行增列)

註3：應於計畫書明訂各項應變協助方案之作業流程與聯絡資訊等

註4：產後護理之家之產婦、陪住者以返家照護為原則